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的，有限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施行）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活动。</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p> <p>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5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更改备案信息，非法招生，骗取钱财，违法发证、办学许可证造假、违法抽取资金等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劳务派遣单位采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对用人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内公示。</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12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施行）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用人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组织和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14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6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p>（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p>（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18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p> <p>第六十六条 违法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以及扣押证件，违规收取押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2月31日）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3	对用人单位在招用、招聘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身心健康的工作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5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8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8年12月14日施行）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2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34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36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 （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38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1993年）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 1. 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 2. 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 3. 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 4.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 5. 《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一) 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二) 《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三) 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公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情形，在劳动监察中接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举报、投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调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或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中，有权采取有关调查、检查措施。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事后监管：对发放《技师合格证》、《技术等级证书》等证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4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4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部门规章】《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25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三十六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二）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4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取缔。</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万元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6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p> <p>（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p> <p>（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该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上5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50%以上的，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用人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48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50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51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p> <p>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5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5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服务项目；</p> <p>（三）收费标准；</p> <p>（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5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5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用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59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61	查阅、记录、复制相关的社会保险基金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p> <p>【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p> <p>（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p> <p>（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p> <p>（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p> <p>（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封存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是否解除封存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p> <p>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p> <p>（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p> <p>（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条件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p> <p>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退休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待遇支付：按时支付职业年金。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第四条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p> <p>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p> <p>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退休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发放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p> <p>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对待遇发放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发放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发放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发放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p> <p>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二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p> <p>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领取基础养老金待遇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5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p>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p> <p>第八十五条 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以依法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但是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除外。</p> <p>【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19年）</p> <p>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参保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书等资料，确定是否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 3.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失业人员失业金。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科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核：参保人员工伤及医疗费用相关材料，确定其符合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3.待遇支付：按时支付参保人员工伤及医疗相关费用。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9号）</p> <p>二、落实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的工作措施。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基本形式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或邮局为企业离退休人员建立基本养老金帐户，按月将规定项目内的应付养老金划入帐户，保证离退休人员能够按时支取养老金。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我部与国有商业银行和邮政部门印发的关于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有关通知的精神，主动与银行、邮局系统协调配合，统一和规范各自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和联系网络，落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企业和离退休人员免收、减收手续费的有关规定，努力创造条件，为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优质服务。对于有特殊困难而不能到银行、邮局支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或委托社区服务组织送发养老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有关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方面的咨询、查询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p> <p>一、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有关工作措施的落实。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基本形式是由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委托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对于有特殊困难不能到银行、邮局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或委托社区服务组织送发。目前仍由原行业统筹企业经办机构组织发放或由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组织代发养老金的，要立即进行调整和规范，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发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科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核：退休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p> <p>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p>1. 检查：根据已出台政策，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9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3月18日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p> <p>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p>1. 检查：依法依规对兵团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作出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1995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71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基金管理、服务协议签订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p>1. 检查：依法依规对兵团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作出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73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p>1. 检查：依法依规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警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9.2	进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和相关文件资料，用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检查权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p> <p>四、强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和服务：（一）切实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监管。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评估活动，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评估制度。要重点检查评估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师资状况、办学条件、依法提留发展基金、教学质量和招生宣传等情况，并客观详细记录信用状况向社会公布。对存在虚假欺骗宣传、教学质量低下、学校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整改期间不得招收新生和举办新的培训活动。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检查结果上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兵人社规〔2023〕4号）</p> <p>第五条 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p> <p>（一）负责制定兵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办法、设立标准；</p> <p>（二）指导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p> <p>（三）抽查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批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及审查情况。</p> <p>第六条 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一）负责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审批工作；</p> <p>（二）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日常办学活动和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p> <p>（三）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招生广告、培训教材备案和检查工作；</p> <p>（四）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综合情况和财务状况统计工作；</p> <p>（五）组织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审评估；</p> <p>（六）行政检查、违规行为处罚等。</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78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p> <p>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9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施行）</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80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 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年7月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p> <p>二、积极稳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p> <p>（三）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鉴定暂行办法》（兵劳发〔1997〕27号）</p> <p>第六条 组织管理。兵团劳动局综合管理全兵团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协调兵团行业、师（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检查：定期对辖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进行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终止备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82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p>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p> <p>（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p> <p>（四）患职业病的；</p> <p>（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p> <p>（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p> <p>（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p> <p>（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p> <p>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p> <p>（一）故意犯罪的；</p> <p>（二）醉酒或者吸毒的；</p> <p>（三）自残或者自杀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申请：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现场提工伤认定申请。</p> <p>2.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书面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调查取证。</p> <p>4. 决定：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p> <p>5. 送达：通过现场、邮寄等方式送达工伤认定文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部门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1〕45号） 五、工作要求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审核工作，完善基础台账，同时要加强日常调查走访，实时反映变动情况。</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就业创业科	<p>1.受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可到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p> <p>2.认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上盖章。</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4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p> <p>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p> <p>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兵人社函〔2024〕67号） 一、完善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制度。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含弹性退休）、视同缴费年限（含机关事业单位）认定由兵师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并办理手续。企业职工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资格（含视同缴费年限等）由兵师人社行政部门牵头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共业务科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审查参保职工视同缴费年限；</p> <p>3.决定：做出参保职工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通知参保人员。</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2〕45号）</p> <p>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骗取、套取或挪用侵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p> <p>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负责查处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兵人社发〔2023〕45号）全文。</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初步审核投诉举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对举报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证属实的，提出奖励意见。 决定：经研究同意后，决定发放奖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九条 受理、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一）对于应当受理、办理的举报事项未及时受理、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的；</p> <p>（二）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的；</p> <p>（三）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举报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p> <p>（四）未妥善保管举报材料，造成举报材料损毁或者丢失的；</p> <p>（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p>	
86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p> <p>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责令改正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违法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责令改正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8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更换职业、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理决定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9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p> <p>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p>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兵人社规〔2024〕3号）【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兵人社规〔2024〕2号）第二十七条 各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调整优化当年度评审条件和量化赋分标准，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制定评审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评审工作按年度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当年度的评审应当当年完成。</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和职称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决定：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批准资格的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职称申报和评审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p> <p>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p>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聘、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兵人社规〔2024〕3号）全文。</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职称申报人员及相关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处理。 调查：主管部门对举报的线索，下发《核查通知单》授权相关单位及部门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经授权的相关单位及部门核定取证资料，撰写调查报告，对违纪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决定：经部门有关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印发通报。 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p> <p>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6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兵人社发〔2015〕95号）</p> <p>第七条 兵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报兵团主管机关核准备案；师管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报师主管机关核准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4〕64号）</p> <p>第一章第二条 明确公开招聘职责。兵团直属事业单位和兵团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公开招聘，统一开展工作方案制定、公告发布、报名、考试考察等工作，招聘工作方案需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拟聘人员要经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审定后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实名制登记。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组织开展本师市、团场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方案须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拟聘用人员须经师市和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后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实名制登记。</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公开招聘工作方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进行审查。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决定公布：同意申报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公布。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等次比例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p> <p>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20%。优秀档次名额应当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p> <p>事业单位在相应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机关（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一般掌握在25%：（一）单位获得集体记功以上奖励的；（二）单位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者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的；（三）单位绩效考核获得优秀档次的。</p> <p>对单位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以及问题较多、被问责的事业单位，主管</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年终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决定公布：向事业单位公布考核结果。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1日施行）</p> <p>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p> <p>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是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和规划，组织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p> <p>第五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是所推荐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的基地管理政策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条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政策措施。</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兵人发〔2006〕29号）</p> <p>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一）兵团人事局宏观管理全兵团的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和师资培训；确定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课程；总结交流继续教育基地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审定公布兵团级继续教育基地；统一制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牌匾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登记证书》。（二）具备条件的单位可申报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单位须填写《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报兵、师人事部门审批。（三）各师人事局负责管理本师的继续教育基地。指导本师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组织本师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和师资培训；总结交流本师继续教育基地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本师先进继续教育基地和个人；审定公布本师的继续教育基地，各师原则上只建1-2所继续教育基地。（四）凡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专业科目、培训层次和培训项目进行培训。确需增加专业和提高层次的，应填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班申报表》，经批准后办班。任何非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用继续教育的名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基地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决定：按照继续教育基地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决定公布：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p> <p>第三十二条 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审查。 3.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事业单位； 4. 决定公布：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下文确认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 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监督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5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复核结果的申诉和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p> <p>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有关要求，对工作人员的申诉、再申诉情况进行审查，提出是否予以受理，并告知。 3.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成立申诉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诉工作委员会研究，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决定公布：向事业单位及当事人公布。 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和再申诉的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对可能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逾期不改正的材料进行审核。 2. 决定：对逾期不改正的事业单位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p> <p>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审核开除备案材料，是否符合开除处分规定。 2. 决定：对符合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的要求重新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p> <p>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全文。</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的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决定公布：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并向事业单位公布。 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任、类别等级变动的监督检查运行和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更改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号）</p> <p>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的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工资标准及代扣款项等数据，分别报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代扣款项是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其他应由个人缴纳的款项不列入代扣项目。</p> <p>第十一条 编制部门对单位报来的人员编制数进行审核后分送财政部门 and 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人员和工资计划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各单位所报人员和应发工资额，送财政部门。</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各单位行政编制内的实有人员和工资额，按照预算科目分类生成发放工资汇总表，计算代扣款项，列出工资发放清单。</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发工资的银行，与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合同，并根据工资发放清单将工资款项拨付代发银行。代发工资银行一般应为国有商业银行。</p> <p>第十四条 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工资款项后，按财政部门工资发放汇总表清单中实发工资数额将工资分解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并根据其所列代扣款项分别将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划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同时为各单位出具工资明细表，并负责为个人提供工资单。</p> <p>第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按照有关会计规定登记入账。</p> <p>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汇总报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将审核后的变化情况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向代发银行提供变动后的下月工资发放清单。</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工龄更改有关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批复：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作出审核确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0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号）</p> <p>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的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工资标准及代扣款项等数据，分别报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代扣款项是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其他应由个人缴纳的款项不列入代扣项目。</p> <p>第十一条 编制部门对单位报来的人员编制数进行审核后分送财政部门 and 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人员和工资计划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各单位所报人员和应发工资额，送财政部门。</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各单位行政编制内的实有人员和工资额，按照预算科目分类生成发放工资汇总表，计算代扣款项，列出工资发放清单。</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发工资的银行，与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合同，并根据工资发放清单将工资款项拨付代发银行。代发工资银行一般应为国有商业银行。</p> <p>第十四条 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工资款项后，按财政部门工资发放汇总表清单中实发工资数额将工资分解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并根据其所列代扣款项分别将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划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同时为各单位出具工资明细表，并负责为个人提供工资单。</p> <p>第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按照有关会计规定登记入账。</p> <p>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汇总报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将审核后的变化情况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向代发银行提供变动后的下月工资发放清单。</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有关政策，每月对实施工资基金管理单位当月应发工资总额进行核定，提出审批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按照调资文件要求，对事业单位申报的增资方案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06〕79号）</p> <p>《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十一、审批程序：（一）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拟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资方案，增资方案应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套改工资花名册、汇总表，对列入收入分配改革的岗位、增资水平等相关情况要做文字说明。地、州、市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各地、州、市人事局审核汇总，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执行；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及机关、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直属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执行。（二）中央驻疆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由自治区负责审批的，其增资方案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和事业单位负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发〔2006〕90号）</p> <p>《关于印发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第十一条：各师所属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师人事局审核汇总，报兵团人事局审批后执行；兵团直属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各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兵团人事局审批后执行。</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工资福利有关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批复：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作出批复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2	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p> <p>二、结合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实施绩效工资</p> <p>（二）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各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绩效工资总体水平。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确定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核定所属各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44号）</p> <p>二、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的核定。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以及已实施绩效工资事业单位的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本地绩效工资总体水平。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确定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三）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相当于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随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调整作相应的调整。（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乡镇由所在县、市、区核定），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州市（含所辖县市区）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各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五）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需要调整的，须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兵团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新兵办发〔2014〕20号）</p> <p>第七条 按单位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将统一核定的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批准后执行；无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直接填写《年度其他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备案）表》，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审核批准后执行。</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绩效工资管理有关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批复：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做出批复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考生在人事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4月1日施行）</p> <p>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p> <p>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考生违纪违规行为，予以认定和处理。 审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对违纪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送达：《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按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被处理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执行：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p> <p>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二）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三）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四）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五）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七）未执行回避制度的；（八）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4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p> <p>一、做好机构备案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按原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兵团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统筹管理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负责属地化管理评价机构的遴选、评估和日常监督管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考试认定服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申请备案的机构到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审核：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和评估评审，将相关结果提交行政部门复核。 备案：公布备案结果。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责令改正内容、陈述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6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个人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4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施行）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稽核风控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对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发放和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核查；对辖区用人单位、服务机构定期进行核查。 处置：对多发待遇予以追回；对经办错误予以纠正；对服务机构责令改正、解除合作；责令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2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4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8	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综合业务科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依法依规对辖区每年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销取得职称证书、警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2024年）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四十四条 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p> <p>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发现假冒国家机关名义开展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线索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查处。</p> <p>第四十六条 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规定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施工总承包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0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2025年1月1日施行）</p> <p>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p> <p>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申请：参保人员登陆兵团政务服务平台或现场提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申请。</p> <p>2.受理：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是否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包括档案出生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特殊工种从业年限；审查不通过，告知参保人不通过原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放松审批环节管理，造成较多违规问题出现的地区，要追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精算统计信息科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核：审核是否已经通过退休预审，申请的退休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事后监督：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12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 第八条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及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二）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及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兵人社发〔2025〕31号） 第七条 给予兵团直属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记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二）记大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后，报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 第八条 给予师市直属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二）记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后，报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经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报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 第九条 给予团（镇）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记功。由团（镇）评议推荐后，报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二）记大功。由团（镇）评议推荐，经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逐级报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 第十条 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逐级上报，事先征得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他奖励方案应逐级上报，事先征得奖励决定单位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第十一条 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机关部门开展奖励。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决定；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嘉奖奖励审批。对市直属或者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功奖励进行审批。对团（镇）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嘉奖奖励进行审批。 2.记功、记大功奖励审核。对市直属或者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功、记大功奖励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奖励结果备案。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在征得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他奖励方案，在作出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职称评审方案、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兵人社规〔2024〕2号） 第二十七条 各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调整优化当年度评审条件和量化赋分标准，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制定评审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 评审工作按年度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当年度的评审应当当年完成。</p> <p>第二十八条 组建单位每年应根据当年申报人员素质、人才队伍结构、分布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本（行业、单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等因素，合理设定本系列（专业）年度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初级不设通过率）。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在评审工作开展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援疆专业技术人才不设通过率。申报“考核认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特殊人才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单独设定通过率，不计入评审通过率计算基数。申报“政策倾斜”的专业技术人才，计入评审通过率计算基数。 评审通过率实行总量控制，事业单位参评人员评审通过率与企业评审通过率分别计算，适当向企业参评人员倾斜。</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审核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备案通过（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和职称政策，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告知组建单位。 决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中初级，公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批准备案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p> <p>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p> <p>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p> <p>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p> <p>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p> <p>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p> <p>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5.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5年） 第三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收到所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信息公开并归档。 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更改备案信息，非法招生，骗取钱财，违法发证、办学许可证造假、违法抽取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p> <p>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7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p> <p>（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9	对劳务派遣单位采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p> <p>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p> <p>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用人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p> <p>第三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内公示。</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p> <p>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p> <p>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用人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13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p> <p>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5	对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p> <p>第二十四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p> <p>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1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p> <p>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19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以及扣押证件，违规收取押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p> <p>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许可证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3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招聘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5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7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8年） 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25年） 第三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3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3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 （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37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1993年） 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 1. 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 2. 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 3. 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 4.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 5. 《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一）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二）《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公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情形，在劳动监察中接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举报、投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调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或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中，有权采取有关调查、检查措施。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事后监管：对发放《技师合格证》、《技术等级证书》等证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39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部门规章】《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25年）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三十六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二）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取缔。</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3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1万元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5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p> <p>（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p> <p>（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该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47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政府令第134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30%以上5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50%以上的，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用人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9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51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p> <p>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p> <p>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5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服务项目；</p> <p>（三）收费标准；</p> <p>（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5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5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59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法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立案：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或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61	查阅、记录、复制相关的社会保险基金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p> <p>【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22年）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 （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 （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 （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1.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封存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2.执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是否解除封存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p> <p>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p> <p>（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p> <p>（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条件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p> <p>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p>1. 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核：退休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3. 待遇支付：按时支付职业年金。</p> <p>4. 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人社部发〔2015〕28号）</p> <p>第四条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p> <p>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p> <p>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p>1. 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核：退休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3. 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p> <p>4. 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四条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1. 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领取基础养老金待遇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 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4. 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5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 第四十一条 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金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 第八十五条 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以依法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服役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但是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除外。 【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19年）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1. 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参保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书等资料，确定是否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 3. 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失业人员失业金。 4. 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伤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参保人员工伤及医疗费用相关材料，确定其符合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3.待遇支付：按时支付参保人员工伤及医疗相关费用。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伤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9号） 二、落实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的工作措施。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基本形式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或邮局为企业离退休人员建立基本养老金帐户，按月将规定项目内的应付养老金划入帐户，保证离退休人员能够按时支取养老金。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我部与国有商业银行和邮政部门印发的关于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有关通知的精神，主动与银行、邮局系统协调配合、统一和规范各自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和联系网络，落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企业和离退休人员免收、减收手续费的有关规定，努力创造条件，为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优质服务。对于有特殊困难而不能到银行、邮局支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或委托社区服务组织送发养老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有关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方面的咨询、查询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一、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有关工作措施的落实。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基本形式是由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委托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对于有特殊困难不能到银行、邮局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或委托社区服务组织送发。目前仍由原行业统筹企业经办机构组织发放或由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组织代发养老金的，要立即进行调整和规范，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发放。</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支付科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退休审批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3.待遇支付：按月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4.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6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法经办条例》（2023年）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1.检查：根据已出台政策，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p> <p>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依法依规对兵团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作出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p>	
70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1994年）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71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基金管理、服务协议签订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二）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四）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依法依规对兵团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作出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移送：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73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8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依法依规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警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74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定期对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四、强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和服务：（一）切实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监管。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一次全面检查评估活动，建立健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评估制度。要重点检查评估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师资状况、办学条件、依法提留发展基金、教学质量和招生宣传等情况，并客观详细记录信用状况向社会公布。对存在虚假欺骗宣传、教学质量低下、学校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整改期间不得招收新生和举办新的培训活动。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检查结果上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兵人社规〔2023〕4号） 第五条 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定兵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管理办法、设立标准； （二）指导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三）抽查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批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程序及审查情况。 第六条 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一）负责辖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审批工作； （二）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日常办学活动和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招生广告、培训教材备案和检查工作； （四）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综合情况和财务状况统计工作； （五）组织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审评估； （六）行政检查、违规行为处罚等。</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 检查：定期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77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78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9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 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p> <p>第六条 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81	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年）</p> <p>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p> <p>二、积极稳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p> <p>（三）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鉴定暂行办法》（兵劳发〔1997〕27号）</p> <p>第六条 组织管理。兵团劳动局综合管理全兵团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协调兵团行业、师（局）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检查：定期对辖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进行日常指导和专项督导，并对举报事项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p>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终止备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p> <p>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82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p> <p>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p> <p>（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p> <p>（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p> <p>（四）患职业病的；</p> <p>（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p> <p>（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p> <p>（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p> <p>（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p> <p>（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p> <p>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p> <p>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p> <p>（一）故意犯罪的；</p> <p>（二）醉酒或者吸毒的；</p> <p>（三）自残或者自杀的。</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申请：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现场提工伤认定申请。</p> <p>2.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3. 审查：书面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调查取证。</p> <p>4. 决定：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p> <p>5. 送达：通过现场、邮寄等方式送达工伤认定文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部门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1〕45号） 五、工作要求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审核工作，完善基础台账，同时要加强日常调查走访，实时反映变动情况。</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才服务局就业创业服务科	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p>1. 受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可到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p> <p>2. 认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表》上盖章。</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4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人社部发〔2015〕28号）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p> <p>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p> <p>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兵人社函〔2024〕67号） 一、完善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制度。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含弹性退休）、视同缴费年限（含机关事业单位）认定由兵师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并办理手续。企业职工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资格（含视同缴费年限等）由兵师人社行政部门牵头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才服务局公共业务科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共业务科	<p>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审查参保职工视同缴费年限；</p> <p>3. 决定：做出参保职工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通知参保人员。</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p> <p>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综合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政策、经办、信息化综合管理等机构，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2〕45号）</p> <p>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侵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p> <p>第三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负责查处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兵人社发〔2023〕45号）全文。</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初步审核投诉举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对举报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证属实的，提出奖励意见。 决定：经研究同意后，决定发放奖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九条 受理、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一）对于应当受理、办理的举报事项未及时受理、办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的；</p> <p>（二）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漏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的；</p> <p>（三）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举报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p> <p>（四）未妥善保管举报材料，造成举报材料损毁或者丢失的；</p> <p>（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p>	
86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p> <p>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p> <p>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责令改正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违法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责令改正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8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更换职业、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p> <p>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理决定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9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p> <p>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p> <p>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p>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2023年）</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兵人社规〔2024〕3号）【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兵人社规〔2024〕2号）</p> <p>第二十七条 各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调整优化当年度评审条件和量化赋分标准，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制定评审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评审工作按年度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当年度的评审应当当年完成。。</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和职称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决定：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批准资格的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职称申报和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2023年）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兵人社规〔2024〕3号）全文。</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立案：发现职称申报人员及相关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处理。 2.调查：主管部门对举报的线索，下发《核查通知单》授权相关单位及部门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经授权的相关单位及部门核定取证资料，撰写调查报告，对违纪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决定：经部门有关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印发通报。 5.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6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兵人社发〔2015〕95号） 第七条 兵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工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报兵团主管机关核准备案；师管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报师主管机关核准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兵人社发〔2024〕64号） 第一章第二条 明确公开招聘职责。兵团直属事业单位和兵团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公开招聘，统一开展工作方案制定、公告发布、报名、考试考察等工作，招聘工作方案需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拟聘用人员要经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审定后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实名制登记。各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组织开展本师市、团场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方案须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拟聘用人员须经师市和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后报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实名制登记。</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受理：逐级审核公开招聘工作方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公开招聘方案进行审查。 3.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决定公布：同意申报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公布。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等次比例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p> <p>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应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20%。优秀档次名额应当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p> <p>事业单位在相应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机关（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一般掌握在25%：（一）单位获得集体记功以上奖励的；（二）单位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者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有关机关（部门）认定的；（三）单位绩效考核获得优秀档次的。</p> <p>对单位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档次的，以及问题较多、被问责的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降低其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一般不超过15%。</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年终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决定公布：向事业单位公布考核结果。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年度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p> <p>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p> <p>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是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和规划，组织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p> <p>第五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是所推荐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的基地管理政策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条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政策措施。</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兵人发〔2006〕29号）</p> <p>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一）兵团人事局宏观管理全兵团的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和师资培训；确定继续教育公共科目课程；总结交流继续教育基地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审定公布兵团级继续教育基地；统一制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牌匾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登记证书》。（二）具备条件的单位可申报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单位须填写《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报兵、师人事部门审批。（三）各师人事局负责管理本师的继续教育基地。指导本师继续教育基地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组织本师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和师资培训；总结交流本师继续教育基地工作经验，表彰和奖励本师先进继续教育基地和个人；审定公布本师的继续教育基地，各师原则上只建1-2所继续教育基地。（四）凡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专业科目、培训层次和培训项目进行培训。确需增加专业和提高层次的，应填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班申报表》，经批准后办班。任何非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用继续教育的名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活动。</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基地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决定：按照继续教育基地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决定公布：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p> <p>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p> <p>第三十二条 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岗位设置情况进行审查。</p> <p>3.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事业单位；</p> <p>4.决定公布：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下文确认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p> <p>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监督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5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复核结果的申诉和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2014年）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p> <p>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有关要求，对工作人员的申诉、再申诉情况进行审查，提出是否予以受理，并告知。</p> <p>3.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成立申诉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诉工作委员会研究，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决定公布：向事业单位及当事人公布。</p> <p>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和再申诉的机制和管理制度，对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6	对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p> <p>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审查：对可能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逾期不改正的材料进行审核。</p> <p>2.决定：对逾期不改正的事业单位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2023年））</p> <p>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审核开除备案材料，是否符合开除处分规定。</p> <p>2. 决定：对符合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的要求重新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8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p> <p>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全文。</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受理：逐级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的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类别、等级变动的有关要求，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决定公布：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并向事业单位公布。</p> <p>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任、类别等级变动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9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更改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2000年）</p> <p>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的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工资标准及代扣款项等数据，分别报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代扣款项是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其他应由个人缴纳的款项不列入代扣项目。</p> <p>第十一条 编制部门对单位报来的人员编制数进行审核后分送财政部门 and 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人员和工资计划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各单位所报人员和应发工资额，送财政部门。</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各单位行政编制内的实有人员和工资额，按照预算科目分类生成发放工资汇总表，计算代扣款项，列出工资发放清单。</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发工资的银行，与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合同，并根据工资发放清单将工资款项拨付代发银行。代发工资银行一般应为国有商业银行。</p> <p>第十四条 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工资款项后，按财政部门工资发放汇总清单中实发工资数额将工资分解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并根据其所列代扣款项分别将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划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同时为各单位出具工资明细表，并负责为个人提供工资单。</p> <p>第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按照有关会计规定登记入账。</p> <p>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前汇总报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在当月规定日期以前将审核后的变化情况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向代发银行提供变动后的下月工资发放清单。</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按照工龄更改有关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批复：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作出审核确认。</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2000年）</p> <p>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的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供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和工资标准及代扣款项等数据，分别报编制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代扣款项是指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款项，其他应由个人缴纳的款项不列入代扣项目。</p> <p>第十一条 编制部门对单位报来的人员编制数进行审核后分送财政部门 and 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人员和工资计划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各单位所报人员和应发工资额，送财政部门。</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人事部门核定的各单位行政编制内的实有人员和工资额，按照预算科目分类生成发放工资汇总表，计算代扣款项，列出工资发放清单。</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代发工资的银行，与银行签订代发工资合同，并根据工资发放清单将工资款项拨付代发银行。代发工资银行一般应为国有商业银行。</p> <p>第十四条 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工资款项后，按财政部门工资发放汇总清单中实发工资数额将工资分解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并根据其所列代扣款项分别将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划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同时为各单位出具工资明细表，并负责为个人提供工资单。</p> <p>第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按照有关会计规定登记入账。</p> <p>第十六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减人减资、正常工资变动及津补贴变化等情况，要在变动当月规定日期前汇总报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在当月规定日期前将审核后的变化情况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及时向代发银行提供变动后的下月工资发放清单。</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有关政策，每月对实施工资基金管理单位当月应发工资总额进行核定，提出审批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1	按照调资文件要求，对事业单位申报的增资方案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06〕79号）</p> <p>《关于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十一、审批程序：（一）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拟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资方案，增资方案应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套改工资花名册、汇总表，对列入收入分配改革的岗位、增资水平等相关情况要做文字说明。地、州、市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各地、州、市人事局审核汇总，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执行；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及机关、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直属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执行。（二）中央驻疆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由自治区负责审批的，其增资方案报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后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和事业单位负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兵团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发〔2006〕90号）</p> <p>《关于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一条：各师所属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师人事局审核汇总，报兵团人事局审批后执行；兵团直属事业单位的增资方案，由各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兵团人事局审批后执行。</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工资福利有关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批复：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作出批复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p> <p>二、结合清理规范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实施绩效工资</p> <p>（二）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各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地绩效工资总体水平。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确定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核定所属各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44号）</p> <p>二、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的核定。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同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相结合进行，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物价消费水平、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以及已实施绩效工资事业单位的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本地绩效工资总体水平。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确定当地事业单位本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控制线。（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核定本级政府直属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三）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相当于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国家规定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随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调整作相应的调整。（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乡镇由所在县、市、区核定），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州市（含所辖县市区）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各事业单位发放绩效工资不得突破核定的总量。（五）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兵团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新兵办发〔2014〕20号）</p> <p>第七条 按单位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将统一核定的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批准后执行；无主管部门的事业单位直接填写《年度其他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核（备案）表》，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审核批准后执行。</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按照绩效工资管理有关政策，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批复：对符合政策的审核内容做出批复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3	对考生在人事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p> <p>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p> <p>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四）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十六条 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考试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考生违纪违规行为，予以认定和处理。</p> <p>2.审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1号对违纪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送达：《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按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被处理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p>5.执行：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p> <p>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一）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二）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三）擅自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四）提示或者暗示应试人员答卷的；（五）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者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的；（七）未执行回避制度的；（八）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的，造成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试卷及相关材料内容泄露、丢失的，由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一、做好机构备案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按原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兵团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各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评价机构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统筹管理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负责属地化管理评价机构的遴选、评估和日常监督管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服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申请备案的机构到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审核：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和评估评审，将相关结果提交行政部门复核。 备案：公布备案结果。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105	对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发现有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责令改正内容、陈述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等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 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2023年）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 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 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稽核风控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 对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发放和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核查; 对辖区用人单位、服务机构定期进行核查。 2. 处置: 对多发待遇予以追回; 对经办错误予以纠正; 对服务机构责令改正、解除合作; 责令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 3.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p>	
10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 发现该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9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3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5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立案：发现该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综合业务科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p> <p>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检查：依法依规对辖区每年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撤销取得职称证书、警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2024年）</p> <p>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第四十四条 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兵团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p> <p>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发现假冒国家机关名义开展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线索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查处。</p> <p>第四十六条 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规定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p>	
119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p> <p>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p>1. 检查：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 处置：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2024年）</p> <p>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p> <p>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参保人员登陆兵团政务服务平台或现场提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申请。 2. 受理：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3. 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是否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格，包括档案出生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特殊工种从业年限；审查不通过，告知参保人不通过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放松审批环节管理，造成较多违规问题出现的地区，要追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p>	
121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全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杨河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精算统计信息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核：审核是否已经通过退休预审，申请的退休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事后监督：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p> <p>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p>【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2018年） 第八条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二）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兵人社发〔2025〕31号） 第七条 给予兵团直属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记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二）记大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后，报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 第八条 给予师市直属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二）记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后，报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由直属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评议推荐，经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报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 第九条 给予团（镇）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记功。由团（镇）评议推荐后，报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二）记大功。由团（镇）评议推荐，经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逐级报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作出。 第十条 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逐级上报，事先征得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他奖励方案应逐级上报，事先征得奖励决定单位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第十一条 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机关部门开展奖励。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决定；师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 嘉奖奖励审批。对市直属或者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功奖励进行审批。对团（镇）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嘉奖奖励进行审批。 2. 记功、记大功奖励审核。对市直属或者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记功、记大功奖励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报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 奖励结果备案。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在征得兵团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其他奖励方案，在作出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向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3	职称评审方案、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兵人社规〔2024〕2号） 第二十七条 各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调整优化当年度评审条件和量化赋分标准，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制定评审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评审工作按年度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当年度的评审应当当年完成。 第二十八条 组建单位每年应根据当年申报人员素质、人才队伍结构、分布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本（行业、单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等因素，合理设定本系列（专业）年度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初级不设通过率）。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在评审工作开展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援疆专业技术人才不设通过率。申报“考核认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特殊人才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单独设定通过率，不计入评审通过率计算基数。申报“政策倾斜”的专业技术人才，计入评审通过率计算基数。评审通过率实行总量控制，事业单位参评人员评审通过率与企业评审通过率分别计算，适当向企业参评人员倾斜。</p>	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业务科	1. 受理：审核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备案通过（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和职称政策，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告知组建单位。 3. 决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中初级，公示，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批准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